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623號

抗 告 人 冠展新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啓彰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駿品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662號所為駁回聲請停止訴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本件訴訟係相對人以伊遲付民國110年4月至7月租金，於同年8月9日終止兩造間之租約，起訴請求伊遷讓房屋、給付租金及相當租金不當得利，惟相對人允諾改善大樓消防安檢缺失並未如期完成，伊於112年2月17日收到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下簡稱新北市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違反消防法案件改善計畫書」審查結果通知，知相對人傳遞不實資訊，使伊陷於錯誤，致遭受新北市消防局裁罰，而為財產之處分，為免相對人於本件訴訟中虛偽陳述，以作刑事案件卸責之用，及該刑事案件尚涉及簡世豐等偽造不實消檢資料等案情繁複，不宜逕為審理認定，於該刑事案件終結前，本件訴訟應行停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聲請停止訴訟程序云云，並提出警察局受理案件證明單、審查結果通知單為憑（見原法院影卷二第107至109頁、第111、117、121頁、本院卷第12、13頁）。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當

01 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非
02 俟刑事訴訟解決，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例如
03 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證人偽
04 證、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始足當之（最高法院79年
05 台抗字第218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固
06 規定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
07 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但應否中止訴訟程序，仍依法院之
08 自由意見決之（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93號裁定意旨參
09 照），即應否命停止訴訟程序，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

10 三、查：本件相對人民事終止租約效力之認定，民事庭自得就調
11 查證據之結果為斟酌認定，不以刑事認定有無詐欺為其依
12 據。況原法院已依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形成心證，且未依抗
13 告人提出消防安檢資料等證物為其判斷依據，而經於112年5
14 月31日作成本案判決，另反訴部分，因抗告人未遵期繳納裁
15 判費而裁定駁回，有該判決及裁定在卷可按，尚無停止訴訟
16 之必要，依前所述，抗告人聲請停止訴訟，與前揭要件不
17 符，並無理由，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
18 不當，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至抗告意旨另稱簡世豐涉嫌偽造不實消檢資
20 料等，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在案（見原法
21 院影卷二第95至99頁），非本件抗告人據以聲請停止訴訟程
22 序之刑事訴訟，併予敘明。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25 民事第一庭

26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27 法 官 賴秀蘭

28 法 官 陳筱蓉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3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陳珮茹